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游銘亮

電話：2991111分機1463

傳真：2982806

電子信箱：yu_sue@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園一字第109138055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第3條第1項委託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本市安平區安億公園及札哈木原住民公園維護管理等相關事宜，業經110年1月4日本局南市工園一字第1091380557A號公告在案（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市政公報)、臺南市政府秘書處(張貼本府公告欄)、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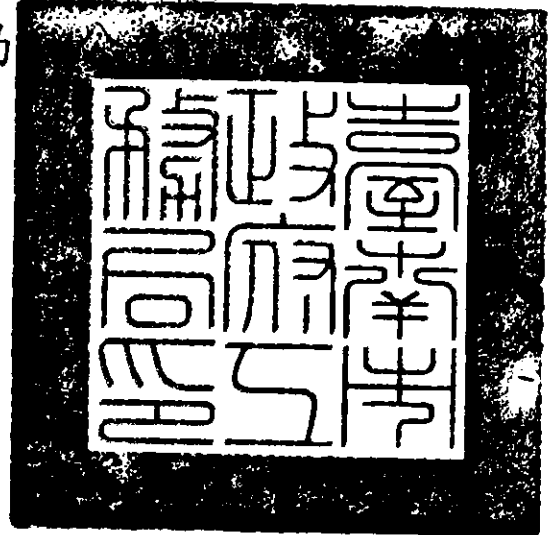
局長蘇金安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園一字第1091380557A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本市安平區安億公園及札哈木原住民公園維護管理等相關事宜，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

- 一、依據「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第3條第1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為本市安平區安億公園及札哈木原住民公園之管理機關，辦理公園內設施、施工、使用之核准及相關維護管理、公告等事宜。
- 二、公園、綠地內之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由管理機關負責管理維護。

局長蘇金安